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周詳且透明的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以下程序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第 22 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股東如合資格出席為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事宜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欲於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須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43 號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全體股東有關提名，該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提供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公佈，並由相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該人士願意參選。
-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日，由指定進行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滿第七日當日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獲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披露候選董事的詳情。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43 號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